

证券代码：870016

证券简称：新迎顺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贺敬川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5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，加强信息披露监管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相关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制度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1 日